

銘傳大學賃居生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九十年五月經行政會議通過暨九十年十一月二日本校外宿生輔導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提供賃居生租屋資訊及能夠擁有安全的房場，以保障賃居生合法權益，增進賃居生間互相關懷，彼此守望相助之精神，增進學生校外生活品質與情誼暨人際關係，同時發揚學校「誠、樸、敬、毅」校訓，提昇良好正面的形象，促進社會和諧。

具體作法

一、蒐集、建立租屋資訊，提供完整豐富之房場資料，並建立完善

網頁供學生查詢。所需建置之資料如下：

- (一) 租屋相關法律條文。
- (二) 租屋契約範本。(銘傳大學-學生房屋租賃契約書)
- (三) 簽訂平等條約(含)應注意之事項。(銘傳大學-學生房屋租賃契約書注意事項)
- (四) 議價認知。
- (五) 賃居生租屋困擾有那些?區分人、事、時、地、物分別說明。
- (六) 賃居生所需之安全考量。
- (七) 租屋糾紛之剖析及處理。
- (八) 本校賃居生調解委員會編組。
- (九) 賃居學生個人基本資料之建立。
- (十) 房場資料之蒐整與提供。
- (十一) 最新訊息公告。

二、建立賃居訪視資料：(適時更新賃居學生及房場資料)

- (一) 填寫賃居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區分單獨或合租)。
- (二) 建立學生租屋處地址、租金、房東資料：如附表一、二。
- (三) 學生租屋外部環境與內部設備、安全等：

三、執行賃居訪視並記錄：訪視記錄表如附表三。

- (一) 調查校外賃居學生居住之室友現況、與房東相處狀

況、居家安全、學校可協助事項、其他建議（學生或房東意見）等資料。

（二）調查結果統計分析運用並提供學校參考。

（三）實施方式：

1.定期訪視：每學年上學期11月至12月實施，由各院系輔導教官、導師及班級聯絡人編組，利用課餘配合訪視學生及房東時間進行訪視。

2.不定期訪視：賃居學生發生突發狀況有安全之虞時，由各院系輔導教官、導師及班級聯絡人立即執行。

（四）發現訪視缺失應立即告知房東改善，並納入追蹤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五）對賃居處所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暨租屋糾紛等之賃居生，應勸導學生更換處所，並聯繫家長與導師協助輔導改善。

（六）訪視期間有發現學生情緒低落、行為偏差等危安因素時，請即通報生輔組協調聯繫處理。

（七）各訪視小組請於訪視前先行辦理協調聯繫工作，以利任務能順利進行。

（八）訪問記錄表，請於任務執行完畢後送生輔組彙辦。

四、辦理聯絡人座談與訓練：

（一）本年度預定10月份區分台北、桃園兩校區辦理。

（二）各班級聯絡人藉由班會討論後，請各班導師推薦於每學年第1學期第二週，呈報院系後送住宿服務組彙辦。

（三）賃居生聯絡人實施區域編組，構成綿密支援網。

（四）講解聯絡人設立之目的、任務、聯絡方法。

（五）地點概定：台北校區B401教室、桃園校區PI02教

室。

五、賃居生賃居生安全座談：加強學生安全維護及臨機狀況應變處置能力。

- (一) 本年度預定 11 月份區分台北、桃園兩校區辦理。
- (二) 邀請警政專業人士實施講座（含座談）。
- (三) 參加對象基本以各班賃居生聯絡人為主，其餘賃居生採自由報名方式。

(四) 地點概定：台北校區 B401 教室、桃園校區 P102 教室。

- 六、推動賃居生與學校、房東、鄰里之聯繫座談工作。
- 七、辦理賃居生聯誼活動，增進賃居生情誼。
- 八、發揮守望相助，促進社區良好互動關係。
- 九、相互聯繫關懷，化解賃居糾紛、協助經濟問題、妨礙安寧之勸導、及協助意外事件解決疑難問題。
- 十、建構綿密賃居生關懷網，協助解決賃居及經濟問題。
- 十一、成立租屋「蝸牛社」社團，協助推動相關賃居業務。

參、98 年度表定之工作項目（預算核定範圍）：

- 一、賃居生租屋安全宣導說明會：協請「崔媽媽基金會提供講座」。
- 二、賃居生服務與輔導：
 - (一) 房場資料之建立。（房場資料調查表如附表四）
 - (二) 賃居生訪視含紀念品之發放。
- 三、賃居生聯絡人座談與訓練：
 - (一) 座談。
 - (二) 防災訓練。
- 四、賃居生安全座談：邀請警政專業人士實施講座（含座談）。

肆、權責區分：

- 一、法學院：請提供租屋法令及法令不定期之增、刪、修訂事宜之協助。
- 二、總務處：請提供辦理聯誼活動所需之場地支援含座位排定及配置。
- 三、教務處：請於各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供各學系人員名冊，以

利核校。

四、資網處：請提供所需租屋網頁之建置，以利人員資料登錄、彙整及查詢。

五、財務處：依年度計畫，協助各執行階段經費結報事宜。

六、軍訓室：協助執行賃居生訪視及賃居糾紛之處理。

七、課指組：協助成立賃居生租屋「蝸牛社」，原則以各學系至少一賃居生參加，以利業務推動、人員聯繫與相關訊息之宣

達。（台北、桃園校區分別成立）

八、賃居生糾紛處理委員會編組：由法學院、學務處（軍訓室、生輔組、學務組）、社團幹部共同編成，協助處理賃居糾紛事宜，編組表如附表五。

伍、一般規定：

一、請各學系協助於開學後一週內要求學生上網登錄賃居生基本資料。（本學期以調查表填報），敬請導師協助調查。

二、賃居生涵蓋範圍：除校內住宿生、居住自宅或親屬外均為其涵蓋之範圍，亦為本計畫協助之對象。

三、賃居生請依規定登錄資料，作為訪視或糾紛協處之依據，對年度協助推動賃居生業務有具體成效之人員，依規定每年度辦理議獎。

四、年度業務推展期程管制表如附表六。

陸、經費：如附表七（含台北、桃園兩校區）。

柒、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